

現金退還地政規費



現金退費真輕鬆

只要下列 2 個步驟就可完成囉



- 一、 填寫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至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地政規費收據正本
 - 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
 - 原土地登記、複丈、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
 - 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正本

注意！

《不適用情形》

- 通信申請者。
- 非屬本年度繳納之地政規費者。
- 退費金額超過新台幣 3 萬元者。
- 退還登記罰鍰、界樁費用。
- 退費金額逾收費人員當日現有金額者。

